

西北工业大学民航学院

民航院字〔2026〕13号

西北工业大学民航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也是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完善研究生多元招生、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推动推免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提高“总师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及《西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字〔2025〕6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积极构建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将提高选拔质量作为开展推免工作的核心，突出能力考查，注重

一贯表现，强化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考核。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具体实施学院的推免工作。

组长：闫 伟

成员：张晓化、张 龙、崔 浩、姜洪开、刘贞报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材料进行审核鉴定。

成员：崔 浩、姜洪开、刘贞报、张永杰、陈 杰

第五条 推免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理想信念端正，具备良好的社会责任感、道德品行与心理素质，积极进取、身心健康。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三）学习态度端正、勤奋钻研，学业成绩优良，严格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要求，在规定学制内修完全部必修、选修课程并取得对应学分。截止至综测工作开始前，无不及格课程。

（四）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积极参与学校美育教育、劳动教育相关实践活动，实践表现良好。

（五）具备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拥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创新意识、科研潜质与专业发展能力较强。

（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

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无各类处分记录、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推荐工作实施细则（见附件1）

第七条 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当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推免工作计划管理、推免指标分配、学生学业成绩审核等工作，研究生教学办公室负责推免生录取工作，学生工作组负责学生综合测评管理工作。

第八条 推免遴选工作遵循学生自主申报（见附件2）、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评议鉴定、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逐级审核的流程，确定学院推免生预推荐名单。预推荐名单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在学院官方网站或公告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九条 学院严格规范推免工作管理，健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推免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推免工作涉及的工作原则、遴选办法、实施程序、结果公示等重要事项，均须集体研究、民主决策、规范执行。

第十条 学院坚持推免工作公开透明原则，主动公开推免政策文件、资格条件、工作流程、结果公示及申诉举报渠道等相关信息。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异议、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的，须首先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交书面诉求；对学院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按学校相关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反映。

第十一条 推免工作相关工作人员若有直系亲属或利益关联人员参与本院推免遴选工作的，须主动申请工作回避；有非直系亲属参与推免遴选的，须主动向学院报备。参与推免申报的学生若存在相关利益关联情形，须主动向学院如实报备声明。对未按

规定完成报备、回避，造成不良影响的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追责；对未如实报备回避关系、影响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的学生，一经查实，直接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在推免遴选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造假、论文抄袭、虚报科研成果或获奖荣誉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存在其他扰乱推免工作秩序、影响遴选公平公正情形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照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参与推免工作的全体人员须严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职尽责、规范工作流程。对在推免工作中出现失职渎职、违规违纪、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人员，学院将依据校纪校规及相关工作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2025年印发的《民航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 1

民航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荐范围

民航学院应届毕业的国家统招本科生。

二、推荐排名

1. GPA 专业排名在专业前 15%（含 15%）的学生，原则上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2. GPA 专业排名 15%之后的学生按照大一、大二和大三三年奖学金综合成绩加和平均后，按照从高到低排序的方式依次确定推免资格。

3. 学院向学校上报 GPA 前 15%、综合成绩前 70%（含 GPA 前 15%）名单前，处于该范围内的学生自愿放弃参与推免遴选的，后续学生按照放弃学生所在队列的排名规则依次递补。名单上报学校之后，如出现学生放弃推免资格情形，不再开展递补及名单调整工作。

4. 各专业推荐人数为推荐工作开展时本专业总人数的 70%（该比例根据校团委当年支教保研相关文件比例确定），本专业通过 GPA、综合成绩、支教团等各类方式获得推免资格的所有学生，均应在该范围内产生。

备注：

1. GPA 以学校教学管理系统的数据为准。

2. 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百分制）：

$G = 0.9 \times G1 + 0.1 (G2 + G3 + G4 + G5 + G6)$ （G6 为扣分项）

（上式仅供参考，具体各项比例系数以当年《西北工业大学

民航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为准)

(1) 学生综合成绩由学业测评、思想品德、体质健康、美育素养、劳动素养、违纪违规(扣分项)等6个方面组成,采用定性与定量测评相结合的方式。

(2) 思想品德采用定性测评方式,包括合格、不合格两种情况,由测评年级工作组结合学生日常表现、违纪处分(处理)情况等综合评定,在全年级公示无异议、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后生效。合格者可参与推免工作,不合格者直接取消推免资格。

(3) 在当年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通知规定时间前,本科阶段全程在民航学院就读的学生,其最终综合成绩核算规则如下:将该类学生大一至大三奖学金综合成绩按30%、35%、35%的权重计算加权平均值;以各专业内该加权平均值排名前五学生的平均成绩作为归一化基准(基准值为100分),其余学生成绩参照该基准按对应比例进行折算,折算后结果即为最终综合成绩,折算成绩可高于100分。

(4) 在当年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通知规定时间前,转入民航学院的本科学生,其转院前未由本院核算的各学年奖学金综合成绩,须按照民航学院对应学年奖学金综合成绩核算标准予以补充填报。补充填报材料经民航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该类学生最终综合成绩按照本规则第(3)条规定的核算方式执行。

(5) 所有成果均应为该学生在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学习期间取得,截止时间以当年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通知规定时间为准(如与学校文件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

(6) 涉及综合加分的补充细则,由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各班

学生代表开展民主讨论，充分征集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相关意见提交学院审定。

（7）如《民航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民航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相关条款与西北工业大学推免工作有关文件规定相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未尽事宜，由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研究确定。

附件 2

民航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 研究生测评表

专业：

班级		姓名		学号	
GPA成绩			专业排名		
综合成绩			专业排名		
年度	年度奖学金综合成绩				
大一学年					
大二学年					
大三学年					
总计					
算术平均					
百分基准系数					
综合成绩（百分制）					
拟报考导师					
班级审核意见			学院审核意见		
签名			签名		

西北工业大学民航学院

2026 年 9 月 8 日印发